

承貸銀行辦理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行政院「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辦理「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貸款對象應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須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
-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 四、承貸銀行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貸款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貸款並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得循環動用。
- 五、為控管額度，承貸銀行應於核准本貸款授信案後，填妥額度報備表(附件一)與批覆書或報核表及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傳真國發基金洽取額度編號(傳真號碼:02-23890636)，並自取得國發基金傳真同意額度報備日起3個月內動用第一筆款項，逾期者註銷其額度(請於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內約定，俾利借款人遵循)，未取得額度編號者不適用本貸款。
- 六、本貸款受理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 七、借款人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統一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 八、國發基金、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如有要求相關報表資料時，承貸銀行應隨時配合提供。
- 九、國發基金遴選經理銀行前，承貸銀行申請國發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方式如下：
 - (一)承貸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由總行彙總下列資料向國發基金申請委辦手續費：
 - 1.貸款案件批覆書或報核表影本。
 - 2.貸放明細表(附件二)。
 - 3.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按借戶分別填寫)。
 - 4.申請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
 - (二)委辦手續費計算方式：依本貸款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承貸銀行申請國發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得由國發基金於遴選經理銀行後，由經理銀行將委辦手續費撥入各承貸銀行指定匯款帳戶。

- 十、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時，承貸銀行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約定還款時程（借戶還款表）扣除其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
- 十一、本貸款案件如遇借款人提前還款、承貸銀行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銀行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傳真並以電話通知國發基金（傳真號碼:02-23890636），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應加計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國發基金，該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並匯入國發基金指定帳戶。
- 十二、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國發基金之情形時，國發基金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 十三、借款人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或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時，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規定，借款人建廠應於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未達成者，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
- 十四、借款人如有違反本貸款要點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國發基金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且承貸銀行應將國發基金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全部委辦手續費，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加計利息，匯入國發基金指定帳戶。
- 十五、承貸銀行應配合提供借款人投資、建廠等相關佐證資料予國發基金，如無法配合提供時，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
- 十六、承貸銀行若違反本應行注意事項，國發基金得停止委辦手續費之撥付；若國發基金認定承貸銀行違反本應行注意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國發基金得終止該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
- 十七、國發基金遴選經理銀行後，本貸款之帳務、撥（還）款及委辦手續費等相關作業，交由經理銀行辦理。
- 十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方案、本貸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